

臺南市113學年度新東國民中學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 整合本校學習扶助資源，以單一方案推動學習上扶助的教學，彰顯教育正義精神。
- (二)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課業扶助教學，以確保基本學力。
- (三) 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均等發展的機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起至114年7月止，視師資、經費等實際情況開班。

第一期、113學年度暑假。

第二期、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期、113學年度寒假

第四期、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習成就低落學生。

捌、教學人員：

- 一、現職教師。
- 二、退休教師。
- 三、大專學生。
- 四、儲備教師。
- 五、其他人員（含實習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以國文、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寒、暑假期間上午上課，第一、二學期期間以課餘第八節進行為原則。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扶助教學。

六、辦理內容：1、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2、於班親會向家長與學生宣導學習扶助精神，鼓勵參加。

3、執行篩選測驗，診斷學生學習困難。

4、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5、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七、每期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1. 公開表揚表現優秀的學生，並頒發獎狀及獎勵品。

2. 每班表現優秀、積極的學生於期末嘉獎一次。

拾壹、獎勵：公開表揚頒發感謝狀，感謝學習扶助教學教師的辛勞。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成績低落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成績低落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未入班學生宣導機制與輔導措施：

一、對於需參加但未參加之學生，請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二、請各班導師與家長聯繫，確認學生不參加原因。

三、利用朝會時間加強宣導學習扶助教學相關事項，鼓勵學生參加。

拾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怡蓉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曾雯靖

校長

臺南市立新榮
國民中學校長 陳琳琳